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2號

原告 沈炳憲
被告 王陞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2年度附民字第8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0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00萬元供擔保後，得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掩飾、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1年1月24日前某日，將其所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中信帳戶）存摺、提款卡（含密碼）、網路銀行帳號密碼，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。嗣該詐欺集團所屬成員於110年12月30日起，向原告佯稱可以投資理財獲利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於111年1月26日11時55分許，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至中信帳戶，旋遭轉匯至其他帳戶提領一空，而受有300萬元損害等情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求為命被告給付300萬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利息之判決；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無提出書狀為

01 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02 三、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提供中信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
03 使用，幫助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行為，致原
04 告受詐欺而匯款300萬元，有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
05 年度偵字第2369、2370、2371、2372號併辦意旨書(本院卷
06 第9-15頁)、本院112年度金上訴字第2號刑事判決可參，復
07 經本院調取該刑案卷宗核閱，被告於刑案坦承不諱，並未爭
08 執，原告並主張援用刑案卷證資料為據(本院卷第232
09 頁)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則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
10 段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損害，可以認定。

11 四、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
12 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
13 起訴而送達訴狀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又遲延之債務，以
14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
15 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
16 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
17 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依侵權行為所為請求之債務，無
18 確定給付期限，被告經原告起訴請求賠償上開損害而未為給
19 付，原告自得依上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受賠償請求後之法
20 定遲延利息。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準備程序筆錄，係於114
21 年7月10日發生送達被告效力(本院卷第153、157頁)，則其
22 請求自同年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，自應准
23 許。

24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300
25 萬元，及自114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
26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並依聲請，酌定原告得為假執行
27 所需供擔保之金額。

28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
30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劉雪惠

31 法官 林恒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（詳附註）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原訂9月23日宣判，因9月23日颱風停班，順延至9月24日宣判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書記官 黃慧中

附 註：

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（第1項、第2項）：

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